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审〔2026〕10号

关于通山县交通运输局通山县九宫山镇砂垅口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通山县九宫山镇砂垅口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山镇横石村，总投资159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2.76万元）。道路设计起点与规划G106国道呈T型交叉，路线沿规划线位向南展线，终点止于现状G106国道，与现状G106国道呈十字型交叉，路线全长351.988米，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5.5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日常运营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注意对九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的保护，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严格限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机械作业范围，减少植被损失；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进度，尽量减少地表的裸露时间；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优化施工方案，避免施工对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等工作。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优化施工布局，施工中落实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道路定期洒水、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管理，禁止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尽量远离水体，禁止将施工物料堆放在地表水体附近，禁止直接向沿线水体倾倒废水、废料、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施工场地和施工材料堆场应设置雨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措施；桥梁和涵洞施工避开雨季；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及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噪声预测超标敏感点采取设置SMA低噪声路面等措施，确保敏感

点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清运至指定位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废弃渣土送往指定的弃土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和安全条例，加强施工队的管理，开展环保教育；在施工场地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等，处理施工废水，防止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五、请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现场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

抄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